

第一章 推動組織與調適架構

一、國家氣候變遷調適

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第六次評估報告(AR6) 112年3月發布總結報告指出，大氣、海洋、冰凍圈和生物圈已發生廣泛而迅速的變化，人為造成的氣候變遷已經影響到全球，並釀成許多極端氣候事件，對自然和人類造成廣泛的不利影響，以及相關的損失與損害。聯合國氣候大會亦呼籲應採取更為急迫之氣候行動，將全球溫室氣體排放量在2030年前減半，並在2050年達到淨零，方可將全球溫升控制在1.5°C以內，以因應全球氣候緊急之高風險衝擊。

為健全我國因應氣候變遷能力，並建立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推動機制，99年國家發展委員會成立「規劃推動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及行動計畫」專案小組，101年通過「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103年核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02-106年)」，規劃8個調適領域，分別由各機關共同推動因應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

為與國際接軌因應氣候變遷衝擊，加速並強化我國調適與減緩作為，兼顧永續發展需求，環境部於去(112)年2月15日公布施行「氣候變遷因應法」(以下簡稱氣候法)，將2050淨零排放目標入法，並增訂氣候變遷調適專章，採取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所帶來之衝擊。

氣候法氣候變遷調適專章，著重基礎能力建構、科研推估接軌、確定推動架構等三大面向，明訂政府應推動調適能力建構事項，並融入國民、事業、團體應致力參與之責任，各級政府進行氣候變遷風險評估，作為調適推動依據。

根據氣候法第19條，就易受氣候變遷衝擊之權責領域，訂定四年為一期之該領域調適行動方案，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

115 年)(以下簡稱國家調適計畫)於 112 年 10 月 4 日經行政院核定。依氣候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地方政府應於調適行動方案及國家調適計畫核定後一年內，送地方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並公開。

二、苗栗縣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

為提升苗栗縣氣候政策管理位階，及因應「氣候變遷因應法」，苗栗縣於 112 年 6 月成立「苗栗縣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設置要點如表 1.2-1)，由縣長主導淨零推動策略，協調、整合及督導跨局處工作組運作；亦設有由產、官、學、NGO 等專家學者諮詢小組；以建立權責充足、具跨局處行政整合量能之專責組織，為苗栗縣低碳永續的發展提出建議方向，透過氣候變遷因應會報，滾動檢討淨零碳排、氣候調適工作之進度與成果，循序漸進達到淨零永續目標。主要任務如下：

- (一)訂定本縣淨零碳排之願景及策略。
- (二)訂定及審議本縣氣候變遷減緩執行方案及調適執行方案暨執行成果報告。
- (三)討論與確認本縣氣候變遷相關施政計畫之調整及決策研擬。
- (四)各機關(單位)、各界對於氣候變遷調適與減碳政策之相關意見協調及整合。
- (五)配合中央部會推動氣候變遷政策及協調相關事務之執行。
- (六)其他與本縣氣候變遷相關之事務。

本會置委員二十二人至二十六人，召集人由縣長兼任，副召集人二人，由縣府秘書長兼任，另一副召集人由環保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環保局就下列有關人員(農業處、工務處、水利處、教育處、行政處、民政處、財政處、社會處、工商發展處、勞工及青年發展處、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及族群發展處、苗栗縣

政府消防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專家學者、企業界及社會團體代表六人至十人)，依規定程序報請縣長聘(派)兼之，推動會架構圖如圖 1.2-1 所示。

前項本府各機關代表，應薦派科長或專員層級以上人員兼任，專家學者、企業界及社會團體人數應佔本會名額四分之一以上，任期二年，如有出缺時，應予補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以機關身分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全體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全體委員全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本會並設秘書組，環保局局長擔任秘書組主任，其業務由環保局指派該局相關人員兼辦，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環保局長指派該局主管兼任之。每年開會二次，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執行秘書代理主席。未指定者，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本會機關代表委員應親自出席，如無法出席時，得派員代理出席。前項指派之代理人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專家學者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出席委員可否意見同數時，由主席決定，本會基本維運所需經費由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年度預算相關經費支應；另辦理工作會議決議事項所需經費，由各權責機關(單位)編列預算支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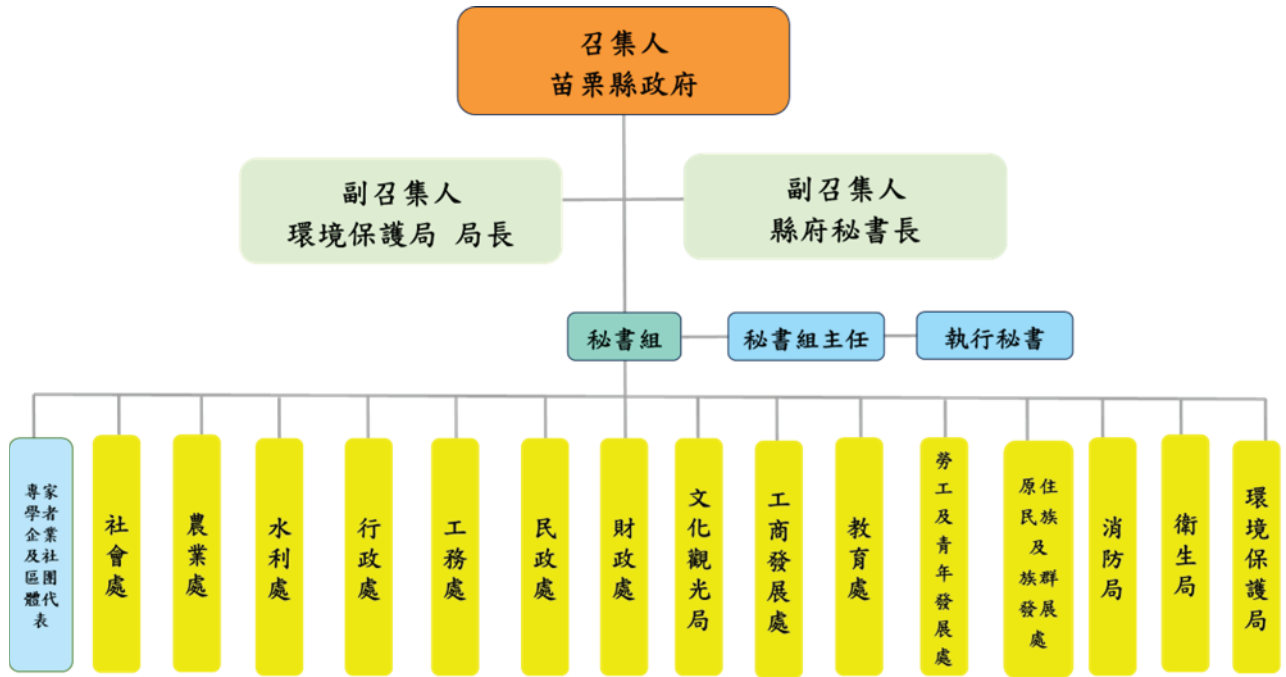


圖 1.2-1 苗栗縣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組織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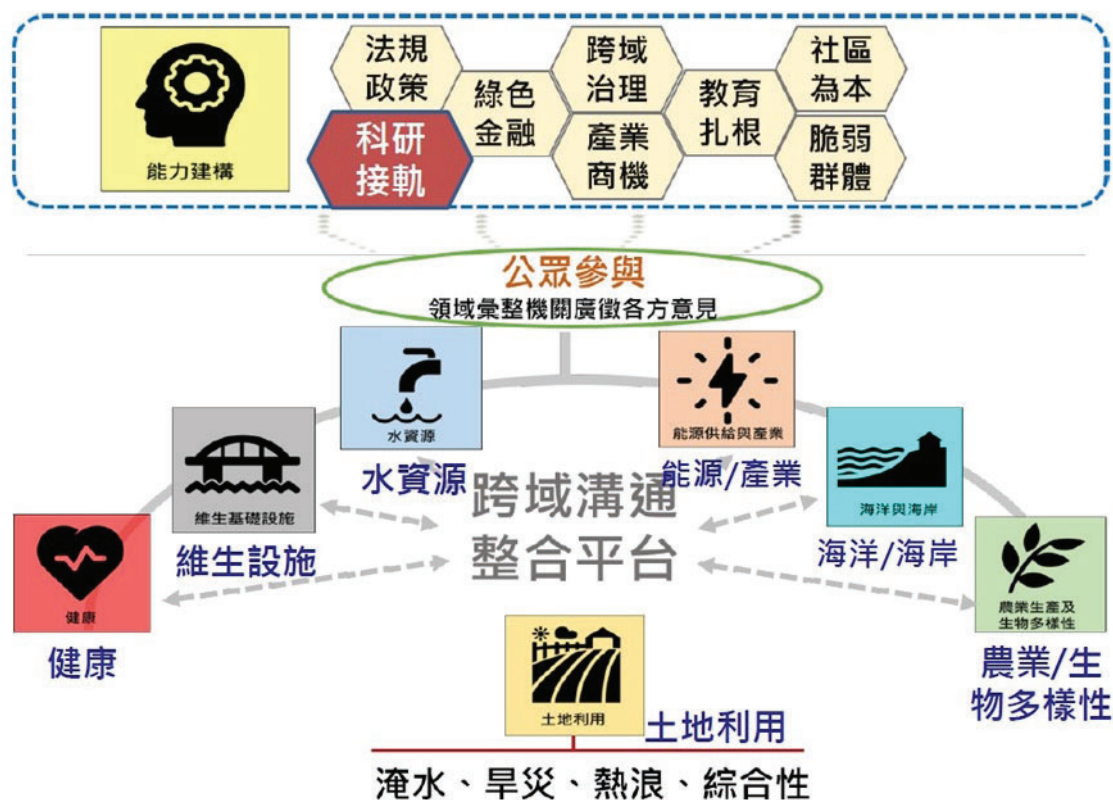
表 1.2-1 苗栗縣政府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設置要點

項次	內容說明
一、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達淨零碳排願景，推動本縣氣候變遷相關工作及建構低碳永續家園，依氣候變遷因應法（以下簡稱氣候法）第十四條規定，特設苗栗縣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	本會任務如下： (一) 訂定本縣淨零碳排之願景及策略。 (二) 訂定及審議本縣氣候變遷減緩執行方案及調適執行方案暨執行成果報告。 (三) 討論與確認本縣氣候變遷相關施政計畫之調整及決策研擬。 (四) 各機關（單位）、各界對於氣候變遷調適與減碳政策之相關意見協調及整合。 (五) 配合中央部會推動氣候變遷政策及協調相關事務之執行。 (六) 其他與本縣氣候變遷相關之事務。
三、	本會置委員二十二人至二十六人，召集人由縣長兼任，副召集人二人，由縣府秘書長兼任，另一副召集人由環保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環保局就下列有關人員依規定程序報請縣長聘（派）兼之： (一) 本府農業處。 (二) 本府工務處。 (三) 本府水利處。 (四) 本府教育處。 (五) 本府行政處。 (六) 本府民政處。 (七) 本府計畫處。 (八) 本府財政處。 (九) 本府社會處。 (十) 本府工商發展處。 (十一) 本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 (十二)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十三) 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事務中心。 (十四) 苗栗縣政府消防局。 (十五)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p>(十六)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p> <p>(十七) 專家學者、企業界及社會團體代表六人至十人。</p> <p>前項本府各機關代表，應薦派科長或專員層級以上人員兼任。均為無給職，但非政府機關委員及受邀請列席之社會人士，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交通費。</p> <p>專家學者、企業界及社會團體人數應佔本會名額<u>四分之一</u>以上，任期二年，如有出缺時，應予補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以機關身分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p> <p>全體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全體委員全數三分之一為原則。</p>
四、	<p>本會設秘書組，環保局局長擔任秘書組主任，其業務由環保局指派該局相關人員兼辦，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環保局長指派該局主管兼任之，其任務如下：</p> <p>(一) 辦理本會行政事務。</p> <p>(二) 彙整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相關資訊。</p> <p>(三) 彙整決議事項執行進度。</p> <p>(四) 臨時交辦之其他幕僚作業。</p>
五、	<p>本會每年開會二次，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執行秘書代理主席。未指定者，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p> <p>本會機關代表委員應親自出席，如無法出席時，得派員代理出席。</p> <p>前項指派之代理人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p> <p>專家學者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p> <p>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出席委員可否意見同數時，由主席決定。</p>
六、	<p>本會對外行文，以本府名義行之。</p> <p>本會工作會議決議事項，應送請相關機關(單位)辦理。</p>
七、	<p>本會基本維運所需經費由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年度預算相關經費支應；另辦理工作會議決議事項所需經費，由各權責機關(單位)編列預算支應。</p>

三、調適領域架構及分工

本縣依據國家調適計畫，以「維生基礎設施」、「水資源」、「土地利用」、「海岸及海洋」、「能源供給及產業」、「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及「健康」等 7 大領域與「能力建構」進行推動（如圖 1.3-1）。



資料來源：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115 年）

圖 1.3-1 氣候變遷調適領域架構

另參考國家調適計畫各領域主辦機關，界定本縣調適各領域主辦及協辦機關，維生基礎設施-工務處；水資源-水利處；土地利用-工商發展處；海岸及海洋-工商發展處；能源供給及產業-工商發展處；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農業處；健康-衛生局；能力建構-環保局，研擬及彙整各領域調適目標、策略及措施，各領域主辦機關及協辦機關詳如表 1.3-1。

表 1.3-1 氣候變遷調適領域主辦及協辦機關列表

領域	中央機關		苗栗縣對應局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主辦	協辦
能力建構	環境部	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教育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經濟部、文化部、交通部、各機關	環保局	各局處、各機關
維生基礎設施	交通部	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農業部	工務處	消防局、警察局、水利處、農業處
水資源	經濟部	內政部、環境部、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水土保持及農村發展署、經濟部水利署、臺北市府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澎湖縣政府、臺灣自來水公司	水利處	工商發展處、環保局、農業處、工務處
土地利用	內政部	經濟部、農業部	工商發展處	農業處、水利處、原住民族及族群發展處
海岸及海洋	內政部 海洋委員會	農業部、交通部中央氣象署	工商發展處	水利處、農業處
能源供給及產業	經濟部	-	工商發展處	各局處
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	農業部	海洋委員會、經濟部、交通部、環境部	農業處	工務處、水利處、環保局
健康	衛生福利部	勞動部、環境部	衛生局	社會處、勞工及青年發展處、環保局、工務處、教育處

四、調適推動架構

為有效整合各領域調適策略與行動計畫，促進跨領域與跨層級溝通交流，本縣依據國家調適計畫，並參考國科會所彙整之國內外調適推動方法與建議，將調適工作分為「辨識氣候風險與調適缺口」及「調適規劃與行動」等二階段，第壹階段「辨識氣候風險與調適缺口」包括調適課題辨識、現況風險盤點、未來風險及調適缺口辨識等工作，第貳階段「調適規劃與行動」則針對前述風險評估與調適缺口擬定具體目標，進行調適選項評估，逐步落實調適行動與監測，定期滾動檢討並公開成果說明調適進展，作為後續強化調適量能之溝通基礎（圖 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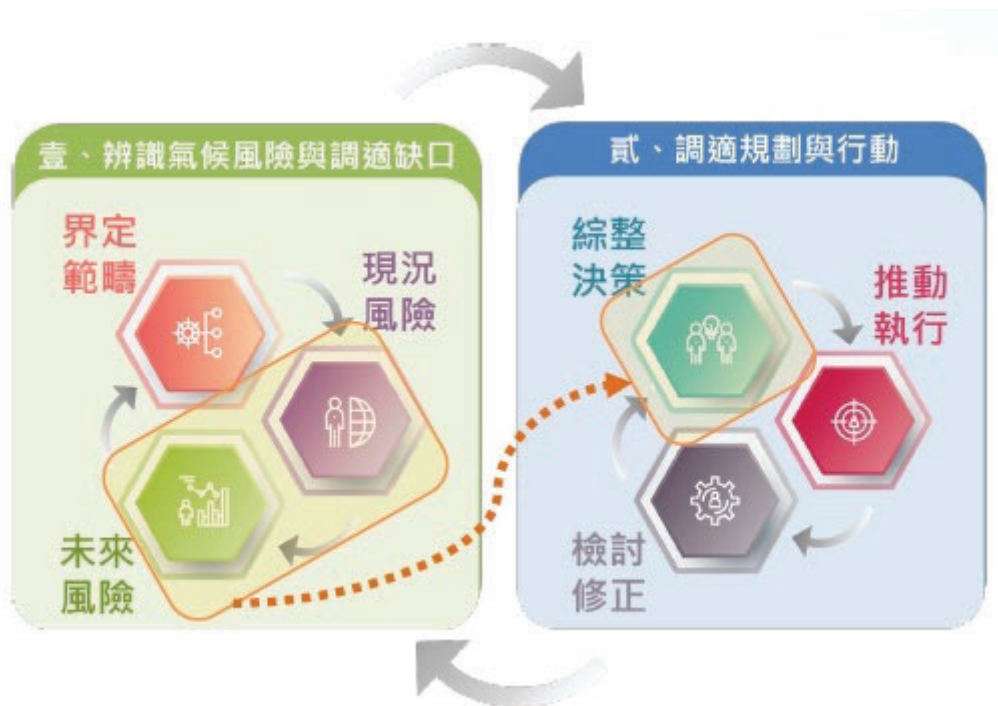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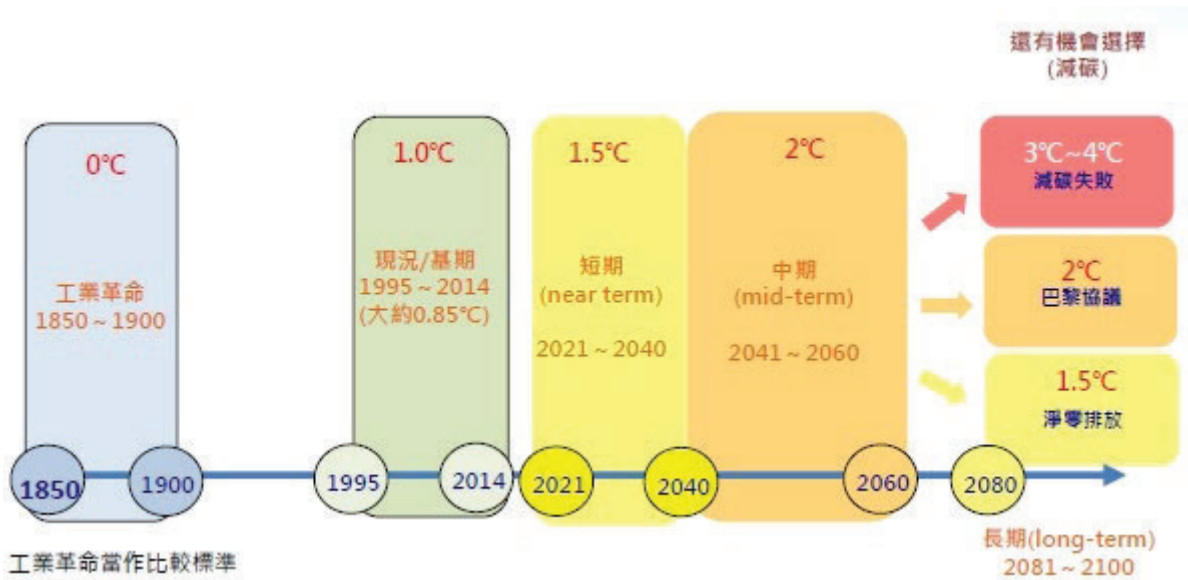


圖 1.4-1 氣候變遷調適領域架構

本期調適行動方案依據國家調適計畫，採 IPCC AR6 「全球暖化程度」(Global Warming Level, GWL) 作為「調適應用情境」，優先採「西元 2021-2040 年升溫 1.5°C、西元 2041-2060 年升溫 2°C」，以兼顧施政期程規劃與目標設定，作為各領域進行風險評估與辨別調適缺

口之共同參考情境。調適應用情境，相關情境說明如圖 1.4-2 所示：



資料來源：TCCIP-IPCC 氣候變遷第六次評估報告之科學重點摘錄與臺灣氣候變遷評析更新報告 (<https://reurl.cc/DjxKWO>)

圖 1.4-2 全球暖化程度之參考基準、基期與增溫情境與時程

由於各調適領域或行動計畫執行進度、科研基礎、評估因子複雜度不同，部份無法直接進行調適行動規劃或落實調適行動之單位，本期調適行動方案著重於第壹階段之盤點現行基礎量能、評估氣候風險與缺口辨識，作為後續第貳階段擬定調適策略之依據，其他前期已進行現況盤點與氣候變遷風險之單位，已針對風險與調適缺口於第貳階段進一步研擬調適策略與計畫，並訂定追蹤指標定期監測，以利於計畫結束後檢討執行效益，並持續滾動修正。